

兰州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继教院发〔2016〕第9号

关于修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人才培养计划的原则意见

人才培养计划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，是学校组织教学的主要依据。为更好地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，积极推进现代远程教育教学模式改革，有效解决成人学历教育面临的主要问题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决定对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人才培养计划进行修订，现提出以下原则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树立终身教育理念，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职业素养、岗位能力培养为导向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提高质量为核心，以现代远程教育为突破口，推进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战略转型，全面提升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培养对象、规格及形式

成人学历教育的培养对象主要是在职从业人员和拟就业人员。培养规格为高等教育。现代远程教育函授教学形式。

三、培养目标

本科：培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具备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程素养，能较好地适应职业需求的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。

专科：培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具备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程素养，能较好地适应职业需求的应用型专门人才。

四、基本原则

1. 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。修订培养计划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按照中宣部、教育部有关要求，合理设置“两课”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；除专业培养要求必须的内容外，应安排适当的素质拓展和人文素养类教学内容；注重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与创新能力的培养；注重学生获取知识的能力培养，树立终身教育理念。

2. 计划的修订既要保证高等教育规格要求，又要遵循成人函授教育教学规律。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课程及内容的设置以“必须、够用、管用”为原则，专业课及内容的设置应紧跟社会经济发展形势，与职业标准和岗位能力培养相结合，课程内容应充分体现新知识、新技术和新工艺。专科层次课程设置要以从事一线工作动手能力培养为目标。

3. 加强实践教学，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际应用能力。通过现场录像、演示实验、仿真实验、虚拟实验、课程设计（或知识点论文）、自主上机、社会实践、社会调查等适合函授教学的形式安排实践性教学环节。

4. 要设置一定数量的选修课，增加选课的自由度，促进学生个性

发展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五、人才培养计划的基本内容及其要求

1. 培养目标

按照本原则意见所要求的培养目标，结合各专业的知识、能力要求以及所能从事的业务或岗位进行制定。

2. 专业类别、层次、学制

专业类别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所规定的二级学科编写；

层次是指专科、专科起点升本科、高中起点升本科；

标准学制：专科管理类专业为两年半，其他专业为三年，专科起点升本科类专业为三年，高中起点升本科类专业为五年。学习年限最长：专科、专科起点升本科为5年，高中起点升本科为7年。

3. 教学模式

核心主干课程：网络教学+面授；其他课程（含实践课程）：网络教学。

4. 知识、素质与能力要求

指应了解、熟悉、掌握的知识，具有的素养、水平和能力。

5. 主干课程

指实现本专业培养目标的主要、重要必修课程。

6. 实践教学环节安排

条件成熟或趋于成熟的课程均应设置实践教学环节，计划中应对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实施有明确要求，包括课程名称、实践学时、实践形式、教学要求等。实践形式是指适合函授教学形式的现场录像、演

示实验、仿真实验、虚拟实验、尺规作图、课程设计（或知识点论文）、自主上机、社会实践、社会调查等教学安排。各专业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要求进行设计。教学要求是指实践性环节的学习结束时学生应提交的作业，包括源代码、实验报告、设计图纸、调查报告、论文、毕业设计等等。具体格式要求见附件 1。

7. 毕业标准

- (1) 达到德育的培养目标。
- (2) 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，取得规定的学分。

8. 学位

符合《兰州交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本人申请可授予相应学科学士学位。学士学位类别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 年）》所规定的一级学科编写。规定四门学位课程，一门英语、一门专业基础课、两门专业课，除英语外，其他学位课程必须是核心主干课程。

9. 课程体系与学时学分分配

格式要求见附件 2。

10. 教学计划

- (1) 教学计划分课程性质、课程类别、课程代码、课程名称、考核形式、学分、学时分配和各学期课程分布等 7 栏。其中课程性质是指必修课和选修课，选修课栏目需注明需修满的学分；课程类别分为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（可按专业方向分别设置），选修课不分课程类别；课程代码按教务处规定编码，但最后加一位成人

教育代码，共 9 位。其中，高升本单设课程为 1、专升本单设课程为 2、专科单设课程为 3、高升本与专升本通用课程为 4、高升本与专科通用课程为 5、专升本与专科通用课程为 6、三个层次全部通用为 7；考核形式分为考试课与考查课两类，主干课程原则上应列为考试课，考试课既有过程性考核又有终结性考核，考查课只有过程性考核；学分以“课程视频+实践学时+面授学时”为依据，按最小单位 0.5 学分相当于 8 学时进行换算，单独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按 1 周相当于 1 学分进行换算；学时分配分总学时、自学学时、面授学时三项，总学时在各学期的分配原则上应均衡，自学学时分为课程视频、实践学时、课外自学；控制性主干课程应安排面授教学环节，根据课程视频总学时以 8~16 学时安排。

(2) 课程视频总学时应少于现行本科教学大纲计划学时数，高升本专业按 2000 学时以内、专科及专升本专业按 1500 学时以内安排。自学学时中的课外学习学时是指除观看课程视频、完成实践环节以外的补充学习时间，原则上以课程视频总学时的 1~2 倍来安排。

(3) 选修课原则上至少应安排 5 门、4 学分以上，学生需修满 3 学分以上，要给学生留有选课的余地。考虑到专升本学生的专科专业可能与现修专业不相近，故应将本应在专科阶段学习的主要专业基础课列为选修课，同时应加大需修满的学分数。

(4) 部分课程设置参考（见附件 3）。附件所列课程是一些专业共同开设的课程，也有一些是首批在线开放建设课程，各专业根据培养要求选用。同时，根据专业教学要求，可对课程的性质、类别、考核形式以及学时分配进行调整，但已立项建设课程的“课程视频”学

时不能改变。

教学计划表格要求：（见附件 4）。

附件：

1：实践教学环节安排表格

2：课程体系与学时学分分配

3：部分课程设置参考。

4：教学计划表格。

5：人才培养计划范本。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成人学历教育 培养计划 原则意见

抄送：相关教学单位 学院各办公室

（共印 25 份）